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火环境”、“公司”），证券简称：星火环境，证券代码：430405，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星火环境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东吴证券对星火环境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的意见

星火环境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上述回购事宜已于2025年11月7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回购方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要约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60个自然日。回购价格1.23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4,600,000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48.96%。

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中披露了本次终止回购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可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火环境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 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结合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外部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根据实际需求重新优化运营资金配置。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按照公司制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现基于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外部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需要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星火环境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 关于公司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方案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星火环境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已履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程序并披露了《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星火环境基于当前外部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实施进展、外部环境变化与业务发展需求等因素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星火环境终止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